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一〇三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南昌路一段四二一三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七五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號

印刷者：文泰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友北街七十六號

紙張：友北紙業

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
行政司法兩院會銜
函送立法院審議

【本刊訊】行政院與司法院日前會銜將「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據悉：民法繼承編修正重點如次：

一、刪除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對養子女繼承之差別待遇，使養子女之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一、刪除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廢除指定繼承人制度。

一、縮短禁止遺產分割期間，將禁止之效力由二十年，縮短爲五年。

一、統一遺產分割之效力，刪除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一、規定拋棄繼承權應以書面附具同一順序及次順序繼承人名册向法院爲之。

一、規定拋棄繼承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在遺產管理人選定前，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爲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

一、增設錄音遺囑之規定。

一、口授遺囑有效存續期間，由一個月改爲三個月。

一、規定有封緘之遺囑，於開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有無毀損及其他特別情事，以資證明。

一、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及檢察官亦得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

一、增列利害關係人及檢察官亦得聲請命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開始管理前，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繼續管理之。

司法院 國父紀念月會
錢院長國成專題報告

【本刊訊】司法院三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本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在司法大廈四樓大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

首先由熊被受小姐恭讀先總統蔣公遺訓，繼由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作專題報告。

錢院長以最高法院業務狀況作專題報告，其內容除就刑事案件審理、民刑庭會議、列要旨編輯等業務之辦理情形。

錢院長就貫徹法律審判執行時說，最高法院自七十一年起，設置民刑事審查專庭，嚴格審查所有上訴民刑事案件，凡非以違背法令爲理由而上訴者，由審查專庭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就積存案件清理方面，他說：最高法院七十年度民刑未結案件爲二、三三七件，至七十一年度民刑未結案件，已減至一、五七三件。又爲求法律之適用正確，避免法律見解分歧，七十一年計召開民事庭會議十九次，刑事庭會議廿二次，民事庭庭長會議一次，刑事庭庭長會議三次，民刑事庭庭長會議六次。

關於判例要旨編輯：最高法院判例要旨自民國十六年至六十三年六月止，先後計刊行六次，現續將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起至六十八年底止蒐集之民、刑事判例初稿共一、四二五則（內民事九八七則，刑事四三八則），提請民、刑事庭會議審查，經通過採爲判例者四二二則（內民事三一四則，刑事一〇八則），於七十年七月報奉司法院核定三九九八則（內民事二九八則，刑事一〇一則），連同民國十六年至六十三年六月所編之民、刑事判例要旨九、七六九則共爲一〇、一六八則（內民事五、八則，刑事四、三五則，刑事四、八〇三則），全書都二百卅餘萬字，分編爲民事及刑事兩巨册。預期在本年五月間發行，以供辦案及各界參考之用。

繼錢院長專題報告後由最高法院王文雄推事就司法業務及刑事審判方面仍應虛心檢討改進之處提出斜察報告，以供今後之參考，內容計分下列三點：①第一、二審法院的功能有繼續加强的必要。②第二審法院對於緩時制度未能充分運用。③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之優點及應行改進之處一一列舉；第二廳管廳長亦就刑事業務方面，分別依刑事、少年、交通及觀護業務分列舉其優點及應行改進之處。

該院民事庭王庭長建識補充該院編制內之推事以減輕同人之工作負擔（據悉：該院民庭推事每人每月新收案件在三百五十件以上）及修改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將宣示判決之日期「五日」改爲「七日」；刑庭由刑事庭陳庭長、財務法庭姜庭長、執行處張庭長、劉公設辯護人等先後提出建議事項及業務上有關問題。

最後呂副秘書長囑二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卅分圓滿結束。（忠）

公務員升等試
定五月間舉行

【本刊訊】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業經考試院會議決定。定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臺北舉行；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八日止在各機關人事主管單位報名；報名書表自三月三十日起向考選部員工消費合作社購取，每份收工本費新臺幣拾元。

據悉：臺灣高等法院爲爭取時效及方便報考人購買簡章，已由該院人事室統計該院暨所屬各單位報考人數，並先行墊款統一購買，轉寄各單位，以便能於規定日期，完成報名手續。

司法院呂副秘書長
舉行座談

呂副秘書長致詞首先轉達黃院長、范秘書長對該院同人之辛勞，表示歉摯之欽佩與慰問之意，接著由第一廳楊廳長就視察民事審判業務之結果，分別依民事審判、執行（民事及財務）、公證、提存、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之優點及應行改進之處，分別依刑事業務方面，分別依刑事、少年、交通及觀護業務方面，分別舉其優點及應行改進之處。

刑制度未能充分運用。③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將宣示判決之日期「五日」改爲「七日」；④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二款規定，增列「當事人已證明或釋明有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之」，以減輕法官負擔；⑤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廢棄原判決，發回或發交原審法院」，以減少訴訟遲延；⑥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⑦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⑧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⑨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⑩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⑪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⑫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⑬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⑭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⑮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⑯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⑰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⑱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⑲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⑳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㉑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㉒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㉓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㉔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㉕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㉖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㉗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㉘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㉙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㉚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㉛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㉜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㉝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㉞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㉟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㊱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㊲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㊳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㊴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㊵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㊶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㊷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㊸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㊹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㊺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㊻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㊼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㊽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㊾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㊿請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以減少訴訟遲延；

外文發音令人混淆誤信
不得申請商標註册
行政法院作成判決

【本刊訊】原告德商・梅利達工廠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行政法院判決：「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本案事實是關係人莊豐田以獨資開設世界咖啡紅茶器具百貨行，於七十年一月十日以「世界KALITA」商標申請註册，作爲其審定第一五〇一一〇號「世界WORLD GMP及圖」商標之聯合商標。經審查核准，列爲審定第一五五六三五號商標，嗣利達工廠，以其使用於咖啡製品及第八六六一八號「MELITTA」商標，係指定使用於茶、咖啡、可可等製品。因見關係人莊豐田以「世界KALITA」，有意圖仿冒之嫌，易使一般消費者產生誤認誤購之虞，有違商標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被告機關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審定異議不成立，發給中臺異字第七〇六八八號商標異議審定書，原告不服，經提起一再訴願，均被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認爲：商標圖樣有欺罔公衆或使公衆誤信之虞者，或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註册商標者，不得申請註册，此在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二款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所有註册第八六六一八號「MELITTA」商標，係指定使用於茶、咖啡、可可等製品。

蘋果電腦公司自訴案
高院判決發回更審

【本刊訊】美國蘋果電腦公司因被告李金村、陳威信等人僞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緣美國蘋果電腦公司以被告李金村、王安信、陳逸宜、王清風、王蔡鍛負責經營蔡寶菜有限公司，未經自訴人同意擅自翻印及仿製自訴人已註册之(1)自動啓動軟體程式，(2)蘋果軟體程式，(3)蘋果型資料手册，(4)蘋果BASIC語言軟體程式手册，(5)蘋果電腦數學手册等著作物並予以販賣。又被告陳威信、林孝杞、陳尤彬、陳威林等負責經營日升電腦有限公司，亦未經自訴人同意擅自翻印仿製自訴人已註册之著作物並予販賣，認涉犯著作權法，以自訴人爲依照美國紐約州法律成立之法人，根據「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第三條規定，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自訴。

臺北地方法院認爲美國蘋果電腦公司雖係依美國法成立之美國公司，在我國內有法律地位，但此條約僅作原則性之規定，仍有待國內法律作必要之規定，始可由法院加以適用，參酌我國於該條約生效後，先後多次修正公布施行之公司法以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自訴人公司既未具法人資格，自不得提起自訴，因而論知自訴不受理。

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中指出：依「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固僅爲該公司在我國領土內，應予認其有法律地位，但觀於同條約第六條第四款規定：「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論爲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應享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向依法設立之各級有管轄權之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陳訴之自由」之意旨，在我國刑事訴訟法上，既有告訴及自訴之制度，能否謂不包括在所謂陳訴範圍之內？而認該條約之規定僅屬原則性，而有待國內法律作必要之規定始可援用，顯有研究之餘地，原審未及詳加研求，遽行判決，尚欠允洽。認爲應以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期臻翔適。

效法先烈革命精神

三月廿九日是革命先烈紀念日，也是青年節。

革命先烈紀念日是要國人緬懷先烈在革命建國的過程中，拋頭顱灑熱血、犧牲奮鬪的壯烈事蹟，發揚先烈的革命精神，完成其未竟的志業。把同一天定爲青年節，也是要全國青年效法先烈的革命精神，投身革命行列，爲完成革命建國大業而共同奮鬪。

革命是政治的運動，是非常的事業，和司法的性質固有不同，但在謀求國家的進步和人民的福祉的目的上，和司法的任務是一致的。而先烈的革命精神，更多一是「發揚正義、公忠無私」的革命精神。先烈的犧牲奮鬪，是本乎愛國心和正義感，出於國家和信仰，以國家興亡爲己任，置個人死生於度外。故能成仁取義，毫無瞻顧。司法人員負責辦案，認事用法，也應效法先烈革命精神，發揮其正義感，以是非、維護正義的任務，自應效法先烈革命精神，發揮其正義感，以是非心，竭智盡忠，維護法律尊嚴，不怕死」的革命精神。先烈冒險犯難，不畏艱險，並應有「威武不屈、富貴不淫、貧賤不移」的氣節，堅守立場，不受任何干涉。更要有「義之所在，生死以赴」的決心和勇氣，才能充分發揮司法的功能。

三是「犧牲奉獻」的革命精神。先烈犧牲一己，獻身革命，只是爲了救國救世，絕無名利之心與享受之念。司法人員獻身司法，也應本此犧牲奉獻精神，發揮高度服務熱誠，娟盡自己的智慧和心力，奉獻於工作，固不可斤斤於名利和享受，也不可存心敷衍應付，才能克盡自己的責任。

在革命先烈紀念日的今天，我們緬懷先烈犧牲奮鬪可歌可泣的革命事蹟，和崇高偉大萬古常青的革命精神，團應精誠團結，共同努力，早日完成先烈未竟的革命建國志業。司法也是建國的重要工作，面對國人對司法革新的殷切期望，我司法同人自應效法先烈的革命精神，益加淬厲奮發，勇往邁進，達成司法全面革新的任務。

啓事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初版業已售罄，再版正洽印中，預計四月中旬出書，特此敬告。